# 財團法人雲林縣松昱順心社會福利基金會

## 修正捐助章程對照表

| 修正後新章程 | 修正前章程 |
| --- | --- |
| 第五條　本會置董事五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慈善人士擔任之，董事相互間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其後每屆董事由上屆董事會遴選社會賢達熱心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慈善人士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置董事五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慈善人士擔任之，董事相互間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其後每屆董事由上屆董事會遴選社會賢達熱心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慈善人士擔任之。 |

